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7〕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 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23日

经开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豫整治办〔2016〕4号）及《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郑互金整领办〔2016〕1号）要求，稳妥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有关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施策的原则，依法采取差别化处置措施，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进行清理整顿，打击非法，保护合法，进一步规范经营，强化监管。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的从业机构，根据认定的违法违规情况，合规经营但风险较大的，及时整改，加强风险管控；出现违规经营活动的，依法暂停业务、限期整改；业务实质与牌照资质不符的，依法停业整改、回归资质业务，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牌照。对没有金融业务牌照的机构，根据认定的违法违规情况，对风险较小的“无照驾驶”行为，从保护投资人角度出发，采取多种方式化解风险、逐步退出；业务极不规范、有意逃避监管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于涉嫌恶意欺诈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击，同时周密部署，确保大局稳定。

二、任务分工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集中办公专项经费，对全区摸底排查确定的重点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清理整顿工作，其他有关部门积极参与，重点对摸底排查发现问题线索、未纳入重点企业范围，特别是失联、经营异常、注册地经营地不符、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无证经营等涉嫌互联网金融风险从业机构及其业务开展清理整顿。公安机关负责查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三、工作步骤和内容

（一）全面梳理辖区内摸底排查情况。各办事处要全面梳理摸底排查掌握的情况，区分线上、线下机构，同时根据专项整治方案将辖区内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初步分为个体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资产管理及通过互联网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等。在初步分类的基础上，按照把握关键、以点促面的原则，合理设定清理整顿的范围，突出重点，增强清理整顿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区前期已开展此项工作，要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摸底排查情况梳理，高标准建立涉互联网金融企业档案资料库、电子信息数据库，为下一步规范监管奠定基础。

(二)合理确定清理整顿重点对象。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区互金整领办)根据摸底排查初步分类情况,综合考虑从业机构业务规模、涉众人数、发展速度、业务复杂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各办事处意见,梳理重点对象名单报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互金整领办)研究确定。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区互金整领办做好部分已上报及新排查重点企业的深入核查。

(三)开展重点对象现场检查取证。区互金整领办对重点对象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查合同、查账目、查资金等方式,深入分析相关参与主体权、责、利的关系以及风险最终承担主体,判断其通过互联网开展金融活动的业务类型,依法获取各类违法违规的事实和依据。检查组进场后,向检查对象出具由市政府授权指定部门统一制定的现场检查通知书,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疑点,要求检查对象提供详细资料或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的方法包括核对、审阅、比较分析、询问调查等,并可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依法对有关资料或设备进行封存。现场检查档案资料种类及样式,各分管领域牵头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检查对象出具事实认定书,检查对象对事实认定书所述事实无异议的,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检查对象对事实认定书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否

则视为无异议。同时，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日志、有关材料、文书进行整理、编号、归档，形成一企一档的现场检查档案。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此工作机制，开展好本辖区、本部门清理整顿任务的检查取证工作。

（四）界定业务性质提出处置意见。检查组应根据市分领域工作小组确立的业务合法合规性认定标准，对检查对象业务性质进行界定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各办事处根据各相关部门意见对重点对象提出正式处置意见，经区互金整领办讨论通过后报市互金整领办，由市政府授权指定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治对象落实整改要求。区互金整领办督促各办事处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做好整治工作。

（五）做好清理整顿督导评估。各办事处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清理整顿的重点对象名单、现场检查批次划分等要留档保存；清理整顿要建立档案专夹保管，按照要求归集现场检查通知书、资料调阅清单、检查工作底稿、事实认定书和整改通知书等，确保“一企一档”。区互金整领办将适时组织对清理整顿工作的复审核验，评估进程和工作质量，查找问题、及时纠偏，确保整治效果。特别是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将加强督导和评估，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清理一批、又冒一批”的，要按照问责机制进行问责。

四、清理整顿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

（一）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强化跨区域联动，对金额大、

涉众人数多且本办事处难以单独化解的重大跨地区风险事件，由区互金整领办牵头负责开展整治；从业机构的外地分支机构已被清理整顿或已出现较大风险的，由区互金整领办报市互金整领办共同研究应对工作方案，共同处置。对规定先由监管部门认定再由公安机关查处的从业机构及线索，监管部门应出具认定意见后移交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所涉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有关工作，区互金整领办要积极统筹协调。

（二）稳扎稳打，有序可控。清理整顿工作要坚持“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积极稳妥、有序化解”的原则，对于涉及公众资金的，优先考虑运用非刑事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的行为，由监管部门先行处理，慎之又慎地采取刑事打击措施；对恶意欺诈实施犯罪的从业机构和人员，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开展清理整顿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对从业机构客户资金保护，加强对高风险从业机构高管人员的必要控制，防范处置风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次生风险。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

（三）规范非重点机构，整治经营异常机构。对未纳入重点企业范围的从业机构，各办事处和各行业职能部门，要发挥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分类施策予以整治。失联类企业，移交工商、税务、公安部门进行复查，确认失联的企业由工商、税务部门依法列入异常名录；拒绝排查类企业，移交辖区整治办，由办事处牵头，工商、税务部门配合对此类企业进行经营业务核查，

督促企业整改，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注销类企业，移交工商部门依法注销；注册地经营地不符的企业，以注册地为准，经营地配合，由工商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公司名称、注册范围与实际经营不符的企业，由工商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其他非重点企业，由各办事处牵头，采取集中约谈、宣讲政策、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督促其对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面自查并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整改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生态。各办事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要积极稳妥、稳步推进，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开展对群众的常态化风险警示教育，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对误导性、煽动性、行动性等有害信息要妥善处置，防止发酵。要积极总结摸排和清理整顿工作经验，汇编典型案例和案情分析，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教育群众，提高民众的风险甄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同时在宣传和舆论引导中，应注意区分专项整治重点与普通民间投资主体，创造既有利于风险整治又维护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好环境。

（五）着眼长远，防范风险。各办事处在努力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的时候，要抓住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着力培养互联网金融监管骨干队伍，积极开展长效监管问题研究和机制建设，防范新增风险。加强理论学习研究，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政策要求和监管规则。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

监测，防止资金失控；对不配合排查和清理整顿的从业机构，充分运用信用体系建设机制，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采取“黑名单”信息公示联合惩戒措施，挤压其违法违规活动空间。

各办事处要抓紧制定并上报本辖区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1月底前将本辖区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问题研究报告上报至区互金整领办(地址：第四大街经北三路九鼎控股9312房间，电话：62003637)。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及时上报总结报告。